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
承辦人：朱芳毅

電話：1999（其他縣市請撥02-27208889）轉8367

傳真：02-2759-5769

電子信箱：bm182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66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1

主旨：函轉有關文化部釋示建築師法、營造業法及其相關法令是否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6條得排除部分或全部現行法令之適用範圍等相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化部109年4月20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930042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38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4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
聯絡人：黃秀娟
電話：04-22177572
傳真：04-22293039
信箱：ch0136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綜字第10930042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所詢建築師法、營造業法及其相關法令是否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6條得排除部分或全部現行法令之適用範圍等相關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1月14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93010473號函。
- 二、按文化資產保存法(下稱文資法)第1條規定：「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，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，充實國民精神生活，發揚多元文化，特制定本法。」、第3條：「本法所稱文化資產，指具有歷史、藝術、科學等文化價值，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。.....」；次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、第5條前段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，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，認定必須拆除者，應即拆除之。」。



建管處 10904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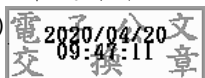


DDAA1093166033

三、鑒於已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者，若認為係屬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2條所定義之違章建築，則將有遭拆除之風險，顯與文資法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、充實國民精神生活之立法目的有違。因此，經依文資法指定登錄之有形文化資產，即應依文資法及其相關規定加以保存維護，不應再視為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所定義之違章建築，從而建築師、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設計、監造或承造上述文化資產時，自無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0條規定之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產局(綜合規劃組、古蹟聚落組)



裝

訂

線

